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誼華

電話：04-37061405

電子信箱：e-237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40002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函、活動說明

(A09030000E_1140002373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02373_senddoc2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02373_senddoc2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「台灣網路人才培育研習
營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資通字第1140001831號函轉財
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14年1月6日台網國關字第
11400000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
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 子 公 文 章
交 換 2025/01/08 09:38:5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